

編碼方式

廢棄物代碼由本中心編輯，目的是為顧及廠商資料的機密性，每筆廢棄物均以代碼型式表示，代碼中所代表的意義，如下所示：

A.第1碼：廢棄物「提供」或「需求」碼，X代表「提供」廢棄物，Y代表「需求」廢棄物。

B.第2碼：廢棄物分類碼，如下表所示：

A.有機化學品	B.無機化學品	C.有機溶劑	D.油脂及蠟
E.酸	F.鹼	G.廢觸媒	H.金屬
I.塑膠	J.橡膠	K.織品	L.皮革
M.木	N.紙	O.灰渣	Q.礦渣
R.污泥	S.其他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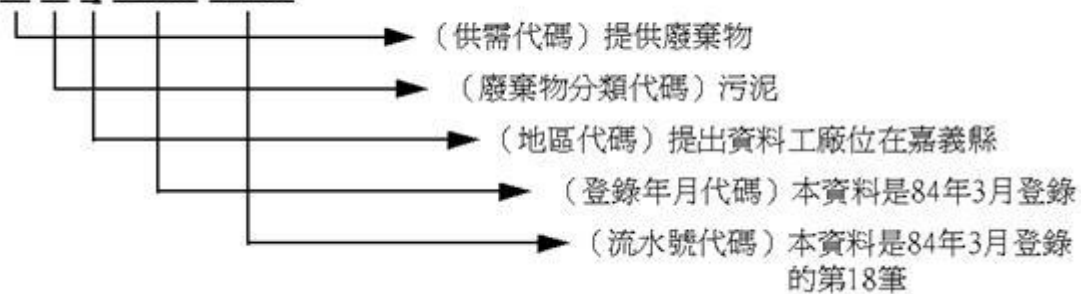
C.第3碼：提供或需求廢棄物的地區代碼，如下表所示：

地區	地區代號	地區	地區代號	地區	地區代號
台北市	a	高雄市	b	基隆市	c
新竹市	d	台中市	e	嘉義市	f
台南市	g	宜蘭縣	h	新北市	i
桃園市	j	新竹縣	k	苗栗縣	l
彰化縣	n	南投縣	o	雲林縣	p
嘉義縣	q	屏東縣	t	花蓮縣	u
台東縣	v	澎湖縣	w		

D.第4~7碼：登錄年月。

E.第8~11碼：該年月登錄的流水號。為讓使用者更明瞭廢棄物代碼所代表的意義，以下列舉兩項編碼之範例：

X R q 8403 0018



Y K d 8408 0001

